中央研究院各研究所、中心自設共用研究設施院外服務經費補助申請表

113.01.10修正

自111年度起，本院辦理各研究單位自設共用研究設施院外服務經費補助，其補助額度以每季院外服務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核撥補助，詳附件經費補助申請說明第六條規定。有意申請本年度院外服務經費補助之設施，請填表申請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共用研究設施中文名稱 |  |
| 2.共用研究設施英文名稱 |  |
| 3.所屬研究單位 |  |
| ★4.設施專屬網頁 |  |
| 5.設施管理人員姓名 |  |
| 6.設施使用管理規範 |  |
| ※7.收費標準 |  |
| 8.預估年度院外服務收入 |  |
| 9.設施營運是否接受院外計畫經費補助？ |  |
| 設施管理人簽名或核章 |  |

★註：設施專屬網網頁內容應包含設施服務項目、開放時間、設施所在地、業務承辦人員及聯絡資訊、使用管理規範及收費標準。

※註：本院將自113年7月起請全院性核心設施提供學研界一致化收費標準，並將辦理全國性推廣說明，藉此鼓勵各大學校院及院外學研機構來院使用設施服務，請貴設施依設施屬性及客群分布，自行決定是否配合辦理。